

福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保護法定告知事項

福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於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時，依法向當事人告知下列事項：

壹、蒐集之目的

為進行各類商品及服務之程序，在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之特定目的內（如「040 行銷」、「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等，詳細特定目的依現場公告及服務人員口頭告知、相關契約書或申請書、交易文件或其他文件或網站所載之內容為準），對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貳、個人資料之類別

依據法務部頒佈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C001 辨識個人者（例如：姓名、通訊地址、戶籍地址、聯絡電話號碼、相片、電子信箱及其他任何可辨識資料本人者等）、C002 辨識財務者（例如：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信用卡或簽帳卡之號碼、保險單號碼、個人之其他號碼或帳戶等）、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例如：身分證統一編號、保險憑證號碼、護照號碼等）、C011 個人描述（例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等）、C021 家庭情形、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24 其他社會關係、C032 財產（例如：權狀號碼及其他表彰財產權利之編號等）、C093 財產交易（例如：收付金額、支付方式、往來紀錄等），及其他合於營業項目之特定目的所須蒐集之個人各項資料後續與公司往來之個人資料。如本人委託代理人辦理或法定代理人為未成年人辦理，須同時蒐集本人、代理人、法定代理人之前述個人資料暨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若當事人有向本公司提供他人個人資料之必要時，需於取得該他人之同意後，始得為之。

參、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將在特定目的之存續期間、相關法令或契約所定之保存期限、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於業務營運所及的中華民國境內和未受主管機關禁止國際傳輸的境外地區，為達上述蒐集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當事人之個人資料，利用情形包含但不限於下列方式：以電話、簡訊或電子郵件聯繫等方式與當事人進行必要的聯絡、寄發 DM、EDM、刊物（如國寶報導、國寶福誌、法會通知、忌日通知等）、最近活動及最新商品訊息等、將當事人姓名適當地揭露於本公司相關刊物或官方網站（如感謝函來函者暨內容、追思卡）、由本公司代辦相關許可、揭露必要資料予為完成本公司提供之各項商品或服務之合作金融機構、金流服務公司、委外廠商。本公司於有消費爭議案件發生時，得將當事人之個人資料轉送法院或其他受理紛爭解決之機構，由其於處理案件之必要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肆、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本公司依法得酌收手續費。
- 二、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但依法當事人應為適當之說明。
- 三、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但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當事人請求為之。

當事人欲行使上述相關權利時，請洽總公司 02-7726-5678、三芝寶塔 02-2637-2105 或客服電話：0800-002288。

伍、當事人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當事人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及所提供個人資料的完整性，若各類商品及服務之進行須依據當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方得完成時，因當事人拒絕提供或不提供完整而正確的個人資料，則各類商品及服務可能無法完成，屆時本公司將無法完成交易或提供服務，尚祈見諒。

塔位使用權買賣契約書

買受人(下稱甲方)與出賣人(下稱乙方)雙方就北海福座納骨塔之塔位使用權買賣乙事，特訂立本契約，並約定條款如下(本契約於簽約前五日，經甲方攜回審閱)：

第一條 契約標的

- I 本契約之塔位使用權，由乙方出售予甲方，供甲方供奉、存放其所指定人士(下稱使用人)之骨灰(骸)使用。
- II 甲方購買之商品名稱、位置、價金、管理費、付款方式等，均詳見訂購同意書之記載。殯葬主管機關核准啓用文號：依殯葬主管機關核准公告。
座落：新北市三芝區北新庄子段龜子山小段 37-1 等地號土地。
門牌：新北市三芝區店子里龜子山 9-2 號建物。
- III 乙方對甲方所繳納之款項，應開立發票。
- IV 本標的之相關作業費用，應依乙方最新公告之金額收取。乙方有權隨時調整金額，甲方不得異議。

第二條 適用範圍、廣告責任與自訂規範不得牴觸本契約

- I 甲、乙雙方關於塔位使用權買賣之權利義務，依本契約之約定。
- II 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文宣與廣告均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 III 乙方自訂之塔位使用權相關規範，不得牴觸本契約。

第三條 永久使用權

- I 乙方同意甲方自簽約起永久供奉存放骨灰(骸)至北海福座納骨塔自然老舊不能修復時止。其期間不得少於五十年，但主管機關另有依法訂定使用年限者，從其規定。
- II 前項期間，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事變致喪失存放骨灰(骸)功能，而不能修復或修復顯有重大困難，契約視為終止。
- III 前二項北海福座納骨塔是否為不能修復或修復顯有重大困難，由乙方洽請公正之專業機構或公會認定。
- IV 第 1 項永久使用期間屆滿前老舊不能修復或第 2 項視為終止事由發生時，其甲方不能使用之期間，乙方應按比例返還使用權價金及超收之塔位管理費。
- V 第 2 項有不可抗力或事變所生之毀損，於修復期間，乙方仍應負本契約所定各項義務。

第四條 用途

甲方同意除供奉存放骨灰(骸)外，不得存放其他物品，違反約定時，應依乙方之通知將該物品除去；如乙方有合理可疑之證據，足認甲方所存放之物為違禁物時，得會同警察人員一起檢視，並依法處理。

第五條 乙方之維護義務

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履行下列義務：

- 一、北海福座納骨塔之修繕維護。
- 二、北海福座納骨塔內外之定期保養維護。
- 三、北海福座納骨塔之四週花木、植栽、修剪與環境衛生安全之保養維護。
- 四、北海福座納骨塔內外照明等必要費用之支付。
- 五、北海福座納骨塔之各樓層之清潔管理。

第六條 乙方之祭祀義務

乙方應依契約附件之管理辦法（詳見國寶集團官網）所規定之方式，履行下列祭祀義務：

- 一、祭堂定時晉奉花果香燭。
- 二、每月定期舉辦宗教祭拜儀式。
- 三、每年春秋兩祀擴大舉行公祭。

第七條 乙方之通知義務

乙方遇有第3條或第4條之情形、北海福座納骨塔之重大修繕、骨灰(骸)位置移動或容器翻覆或其他重要事項，應立即通知甲方。

第八條 塔位更動之限制

北海福座納骨塔同樓層塔位之總數不得擅自增加，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增設者，不在此限；塔位位置方向，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變更或移動。

第九條 開放時間

北海福座納骨塔開放時間為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非開放時間，除因舉行骨灰(骸)安放儀式，甲方不得進入。

第十條 甲方之義務

I 為維護北海福座納骨塔之安全及整潔，甲方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骨灰(骸)存放前，應以容器嚴密封閉，以保持衛生。
- 二、凡啓封塔位面板，應事先通知乙方，由乙方為之。
- 三、進入北海福座納骨塔時，應向乙方管理人員登記。
- 四、祭品應擺設在指定位置，廢棄物不得任意丟棄。
- 五、入內追思祭拜等儀式，應遵守乙方之規定。
- 六、北海福座納骨塔內不得吸煙及不得攜帶易燃物品進入。

II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甲方負有應依乙方之管理辦法、契約作業辦法、收費標準、最新公告辦法規定（詳見國寶集團官網）履行之義務。

第十一條 合法經營之擔保及證明

I 乙方應擔保其係合法經營北海福座納骨塔，且北海福座納骨塔係合法設置、擴充、增建、改建、啓用及使用。

II 乙方應備置下列相關文件影本，供甲方隨時查閱：

- 一、公司執照、商業登記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 二、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
- 三、核准設置文件。
- 四、建造執照。
- 五、使用執照。
- 六、核准啓用文件。
- 七、殯葬設施經營業經營許可文件。

第十二條 權狀

I 乙方應於甲方依約定繳清全部費用(詳見訂購同意書)後，交付權狀予甲方。

II 前項權狀應編號，載明使用權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契約標的所在位置及同樓層塔位總數；使用期間；購買日期及塔位不得擅自更動等有關事項，並由乙方簽名或蓋章。

III 有換位、使用權轉讓及權狀遺失之情形時，甲方得請求乙方補、換發權狀，作業費用悉依乙方最新公告之收費標準計算。

- IV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權狀之名稱、記載內容、外觀、材質等均由乙方定之。
- V甲乙雙方約定，權狀及乙方應殯葬法令規定設置之登記簿，其上記載之姓名，應僅限甲方一人。
- VI若甲方因買賣、繼承等其他情事而有數人共有甲方權利時，其等應自行協議由一人繼承甲方基於本契約所生之一切權利義務，並通知乙方辦理過戶登記，其餘人則脫離與乙方間之使用權法律關係。若共有人怠於協議，在符合民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前，乙方得拒絕履約。

第十三條 換位及換裝

- I 甲方繳清全部費用(詳見訂購同意書)，在使用塔位前，如北海福座納骨塔內仍有空位時，甲方可持本契約或權狀依乙方最新公告辦法規定向乙方請求更換位置。
- II 如所換之塔位與原等級相同者，稱為「換位」；不同者，稱為「換裝」，並依換裝當時乙方公告現銷價之差額計算退補其差額。
- III 以上換位及換裝皆需繳交手續費。
- IV 甲方更換僅限一次，且更換後不得再過戶轉讓予他人。
- V 就可更換商品之範圍、期間，乙方保有最終決定之權利。

第十四條 使用權之轉讓

- I 現銷購買本契約標的者，甲方於繳清價款及領取權狀後，始得轉讓之。
- II 預購優惠型商品簽訂日起算六個月內不得辦理過戶移轉，過戶時須繳清商品價款及管理費後，始得辦理。
- III 甲方之使用權得自由轉讓，乙方不得收取任何名義之轉讓權利金。
- IV 甲方依前項約定轉讓使用權時，由甲方及受讓人須持本契約書或權狀及其他相關證件，向乙方辦理轉讓過戶手續。
- V 使用權之受讓人應承受甲方基於本契約所生之一切權利及義務。

第十五條 繼承

- I 甲方發生繼承事實時，由繼承人提示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書、繼承協議書及本契約書或權狀向乙方辦理過戶登記，該過戶登記免繳手續費。但其他行政規費，不在此限。
- II 甲方繼承人有數人而未達成協議時，依民法規定行之。
- III 甲方發生繼承事實，繼承人依第1項辦理過戶登記後，得變更指定使用塔位之人。

第十六條 使用

- I 甲方應於繳清全部費用(詳見訂購同意書，包括商品價金、管理費、手續費、補償金及其他費用)後，依乙方最新公告辦法規定，向乙方辦理使用手續。
- II 甲方指定使用人需使用塔位時，應依乙方規定，提出死亡證明文件、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國外運回者應附通關證明)及權狀向乙方辦理塔位使用手續。
- III 除甲乙雙方另有約定外，考量國人慎終追遠之習慣，建議使用人與甲方間有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為佳。
- IV 甲方應就使用人之骨灰(骸)存放取得合法權利，若有損及他人權利之情事，甲方應自負法律責任並自行排除，概與乙方無關。
- V 甲方未經乙方同意私下將他人骨灰(骸)放入使用標的，乙方不負保管責任，由甲方自負其責，概與乙方無涉。若導致乙方受有損害時，甲方應負賠償責任。

VI預購優惠型商品，提出使用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契約簽訂日需早於使用者往生日或使用者往生日需早於契約簽訂日半年以上。
- 二、過戶取得者，過戶日需早於使用者往生日或使用者往生日需早於過戶日半年以上。
- 三、提出申請生基使用日需逾契約簽訂日半年以上，如過戶取得者，過戶日需早於提出申請生基使用日半年以上。

VII未符合前三款條件提出使用需求者，須繳交現銷總價款與預購總價款之差價作為使用補償金。

VIII依內政部 102 年台內民字第 1020293739 號函釋，選定位置並交付使用權證明完畢後，視為已使用，不得再申請退款。

第十七條 管理費專款專用

I 本商品管理費於訂購時繳交，金額依繳交當時公告之管理費標準收取之，管理費設立專戶，專款專用。

II 前項所稱專用，指供乙方履行本契約第 5 條、第 6 條義務及內部行政管理支出使用。

III 前項所稱內部行政管理支出，係指專為北海福座納骨塔內部行政管理所為支出，範圍如下：

- 一、管理設施之人事費用。
- 二、公共使用之水電費。
- 三、管理費專戶交付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費用。
- 四、維護本設施安全、整潔。
- 五、舉辦祭祀活動。
- 六、內部行政管理。
- 七、維持本墓園管理之相關稅捐費用。

第十八條 資訊公開

乙方應設置專簿，就殯葬設施之管理維護分別載明收支運用情形，並於每季結束後 20 日內更新資料，存放於本設施之服務中心，提供甲方查閱。

第十九條 依法提撥費用

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成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時，乙方應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自治條例提撥支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時修護、管理等之費用。

第二十條 契約之解除及退款比例

I 甲方如未使用塔位時，得以書面向乙方解除契約，乙方應於契約解除日起 30 日內，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甲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 14 日（含國定、例假日）以內解除契約者，退還已繳付之全部價金。
- 二、甲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超過 14 日至 3 個月以內（含國定、例假日）解除契約者，乙方沒收之已付價金不得超過總價金百分之 10。
- 三、甲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超過 3 個月至 1 年以內（含國定、例假日）解除契約者，乙方沒收之已付價金不得超過總價金百分之 20。
- 四、甲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超過 1 年至 3 年以內（含國定、例假日）解除契約者，乙方沒收之已付價金不得超過總價金百分之 30。
- 五、甲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超過 3 年後解除契約者，乙方沒收之已付價金不得超過總價金百分之 40。

II 甲方依前項約定解除契約時，乙方並應按前項各款所定期間及退款比例，退還甲方已繳納之管理費。

III 依內政部 102 年台內民字第 1020293739 號函釋，選定位置並交付使用權證明完畢後，視為已使用，不得再申請退款。

第二十一條 契約之終止及退款

- I 乙方無法提供約定之塔位，或北海福座納骨塔經主管機關查核認定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之情形時，甲方得選擇換位或終止契約，如甲方選擇終止契約，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日起 14 日內退還甲方已繳付之全部價金及按比例退還已繳納之管理費。
- II 乙方依第 20 條及前項約定退款而逾期未退還甲方時，應加計遲延利息(每日利率萬分之 1)。
- III 甲方係基於多層次傳銷之傳銷商身分與乙方簽訂本契約時，契約之解除、終止及退款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0 條至第 22 條、第 24 條規定辦理。
- IV 本契約以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方式成立者，適用消費者保護法有關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遲延繳款之處理

- I 甲方應依約按時繳款，因故遲延付款或未繳款時，乙方同意給予甲方 5 日之繳款寬限期，逾期付款或未繳款連續達二期以上者並得對甲方進行催告。
- II 乙方自前項催告期限屆滿翌日起得加收遲延利息(每日利率萬分之 1)，但最高不得超過應繳金額萬分之 60。

第二十三條 乙方違約之處理

- I 乙方違反第 8 條之約定擅自增加、變更或移動塔位時，甲方得通知乙方於 30 日內回復原狀，逾期仍未回復原狀，甲方得終止契約，並請求乙方加倍退還所有價金及按比例退還已繳納之管理費。
- II 乙方違反第 3 條第 4 項或第 5 項、第 5 條或第 6 條各款之義務，甲方得通知乙方於 7 個工作日內改善，逾期未改善者，甲方得請求免除違約期間之管理費；經甲方再通知乙方於 7 日內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請求乙方加倍退還價金及按比例退還已繳納之管理費。
- III 乙方違反第 21 條第 1 項約定，無法提供約定之塔位時，甲方得向乙方請求價金及管理費總額 3 倍之懲罰性賠償。但乙方能證明事由之發生非可歸責於乙方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甲方違約之處理

- I 甲方違反第 10 條之約定，乙方得予勸阻、制止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II 甲方違反第 1 條約定，未如期給付價金時，逾期付款達 4 個月，逾期未繳款達總價金之百分之 5，乙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甲方繳交，如甲方仍未於期限內繳交時，乙方得解除本契約，並沒收已繳之價金及管理費，作為損害賠償。
- III 乙方依前項情形解除本契約者，其得沒收甲方已繳之價金及管理費，依下列約定辦理；超過部分，應於解除契約 7 個工作日內退還甲方：
 - 一、乙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超過 4 個月至 1 年以內解除契約者，得沒收甲方已繳之價金及管理費不得超過總價金及管理費總和百分之 20。
 - 二、乙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超過 1 年至 3 年以內解除契約者，得沒收甲方已繳之價金及管理費不得超過總價金及管理費總和百分之 30。
 - 三、乙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超過 3 年後解除契約者，得沒收甲方已繳之價金及管理費不得超過總價金及管理費總和百分之 40。

第二十五條 疑義之處理

本契約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甲方之解釋。

第二十六條 通知

- I 履行本契約之各項通知應以契約書上記載資料為準，如有變更應主動通知對方。通知不到時，應再次通知，惟二次通知期間不得短於 14 日。
- II 前項資料變更因怠於通知他方致通知不到時，以第二次通知日期為有效。

第二十七條 契約附件

本契約書之訂購同意書、乙方最新公告辦法規定及其他附件，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二十八條 未盡事宜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我國民法、殯葬法令等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管轄法院

雙方因消費爭議發生訴訟時，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 47 條及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9 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三十條 契約效力

本契約自雙方簽約用印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一條 契約分存

本契約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收執乙份為憑。乙方不得藉故將應交甲方收執之契約收回或留存。